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9人，代表股份202,327,0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4,001,3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8,32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何嘉欣和刘诗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896,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1%；反对 1,17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3%；弃权 25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70,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754%；反对 1,17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01%；弃权 25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5%。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55,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32%；反对 4,82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53%；弃权 2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32%；反对 4,82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741%；弃权 245,9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8%。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193,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27%；反对 4,88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0%；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73%；反对 4,88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46%；弃权 2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81%。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199,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59%；反对 4,883,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38%；弃权 2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826%；反对 4,883,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540%；弃权 2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34%。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26,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4,8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3%；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2%；反对 4,85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34%；弃权 2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3%。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1,043,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4%；反对 1,004,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5%；弃权 2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16,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41%；反对 1,004,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66%；弃权 2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92%。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602,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8%；反对 1,426,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1%；弃权 29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776,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168%；反对 1,426,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34%；弃权 29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98%。

议案 1、4 系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何嘉欣和刘诗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